

壹、緒論

一、研究背景

九年一貫課程綱要，從試用到正式公佈，期間曾籌組各類研修小組，根據家長、教師、行政單位、研究人員等等的意見，對暫行綱要進行了多次的修正，並撰寫補充說明，以修正和澄清對綱要的各種疑慮。因此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在目前的工作架構下，已充份反映出撰寫委員以及大眾的經驗和意見，但仍遭受到各界的質疑。此外，隨著全面實施後，實務面的問題逐漸浮現，加以環境的變遷快速，綱要的再修訂勢所難免。然而，綱要的調整工作，不應該只是再作意見蒐集，再召開公聽會，再成立委員會來修改文字而已。接下來的修訂工作，應逐項的對九年一貫課程的核心理念與呈現方式，做基礎性、本土性的研究，用來檢視這套課程的架構，並逐步依研究結果調整綱要內容。這是本整合計畫提出的重要背景因素。

台灣這幾年陸續的參與國際性評比測驗(TIMSS,PISA,PIRLS)，在這些評比測驗中，PISA2006, PIRLS2006 結果顯示台灣學生的閱讀理解能力並不理想，九年一貫課程強調能力本位，本是呼應世界趨勢與業界對人才的需求。但十年實施下來其成效有限，教師教學、教材編輯還是多以知識為導向。因此，如何在課程綱要中做進一步調整，以結合國際的趨勢及反應本土的需求，成為國家課程發展及改革必要的工作。

教育部自民國 97 年開始啟動「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」總計畫，其中包含兩個區塊研究，一為「課程檢視與後設研究彙整」，一為「課程發展趨勢、機制及轉化」。97 年度本處研究人員在「課程發展趨勢、機制及轉化」的區塊研究中，已針對美國、英國、芬蘭、日本、紐西蘭、大陸和香港等七國或地區的課程改革內涵進行研究，並已完成相關之研究報告；另一個「課程檢視與後設研究彙整」之區塊研究，亦已於 98 年 6 月完成。其他有關我國語文課程在中小學之實施情況，學生學習之成效，及其所遭遇的問題，以及主要國家或區域中小學語文課程的設計、重要內涵、教學及評量情況等相關之研究成果，皆散見於國內外各文獻資料中，但並未有一個整體的及完整的整理與分析。國家教育研究院受政府委託進行下一輪課綱的研發，因此有必要針對過往一段時間各相關單位及個人所作的研究，進行整理與分析，統合與釐清。這也是本研究有需要進行的一個主要原因。

本研究所包含之研究區域，將延續 97 年基礎性研究所選定之各主要國家及地區，主要是從三個面向進行考量：

- (一)影響的重要性，如美國及英國等。
- (二)華人社會的改革經驗，如中國大陸及香港等。
- (三)PISA 成績表現優異者，如芬蘭等。

國家課綱應建立在長期性、系統性與研究性的基礎上，才能使國家的教育發展有其一貫的脈絡，不會受到國際或社會上突發的、或短期性議題的引導與扭曲，使國家的課程發展與改革搖擺不定。以上相關因素皆為本研究的基本背景。

二、研究範圍

本研究以中小學語文類課程為主要研究範疇，詳述如下：

1. 研究區域：以台灣語文類課程為主，同時參考本整合型計畫 97 年度研究的英國、美國、芬蘭、紐西蘭、大陸等地區和國家近期的語文課程發展為輔。
2. 中小學：各國中小學學制或有不同，本研究以台灣的國民中小學國民教育階段（9 年）為參考基準。
3. 語文類課程：台灣以本國語文中的國語為主要研究範圍，英語及鄉土語言等則暫不列入本研究中；英國、美國、芬蘭、紐西蘭、大陸等區則以該國本國語言為主，該國之第二外語及鄉土語言的部分亦暫不列入本研究中。

三、研究目的

本研究將以各國官方語文類課程文件為基礎，分析各國語文類課程的精神與特色；理念與實務，從而整理出一個可分析的架構，藉此探討台灣未來語文課程的可能理想取向。因此本研究之目的有下列二項：

1. 了解主要國家或區域中小學語文課程的重要內涵，以做為我國未來語文課程設計之參考。
2. 提出未來我國課程綱要規劃中語文課程之發展方向及具體建議。

四、研究方法

本研究擬採用文件與文獻分析法與焦點座談等研究方法，茲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文件與文獻分析法

本研究的研究方法採文件與文獻分析法，以各國語文類之官方課程文件為主要分析對象，以獲得第一手資料及相關文獻，準確了解並研析各國近年來有關語文類課程的重要內涵，以對未來我國相關課程綱要之研擬，提出具有參考價值的建議。其中，本研究所參考的文件及文獻包含以下各類：

1. 美國、英國、芬蘭、紐西蘭、大陸等國家或地區相關語文類課程綱要或標準。
2. 各國語文類課程相關的官方（含網站）資料、報告、出版品
3. 「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」與本研究主題相關的研究（如區塊一整合型一、區塊二整合型一及區塊二整合型二等相關研究）

(二) 焦點座談

課綱的研發不限於專家學者和政府官員，所以綱要的研發過程應該有各關係人物（stakeholder）參與意見，這就是焦點座談的用意。焦點座談是一系列有規畫的討論會，讓參與人士在一個自由發言、非辯論對抗的氛圍中對主辦單位提出個人觀點和思考的角度。本研究將邀請中小學教師、教育行政人員以及語文教育的專家學者進行小組座談，從不同的角度檢視我國語文類課程綱要的內涵與特色，藉以瞭解各方對於未來語文類課程之期待，並進一步思考如何讓新的語文課綱內容更豐富周延，以協助研究人員找出未來我國課程綱要研修的方向，以撰寫下一波綱要的相關草案。

五、計畫執行進度

本研究為一年期之計畫，依據研究進度主要將工作期程分為五個階段，進度說明如下：

(一) 第一階段(98年4月—98年5月中旬)：資料蒐集及研究方向初擬

此階段主要在蒐集各國語文類的官方課程文件，包含芬蘭、紐西蘭、英國、美國、中國大陸等國家或地區，其中因為美國狀況較為特殊，在參考前一年研究計畫及與各計畫主持人討論後，決定以紐約州做為美國分析的代表，並以 IRA（國際閱讀協會）和 NCTE（國家英文教師諮詢會）共同出版的《Standards for the English Language Arts》作為美國語文類課程內容分析的依據。

同時，期間也於5月中召開第1次討論會議，初擬本研究未來研究的方向，並先初步草擬「臺灣語文類課程內涵表」，做為未來分析各國課程內涵最原始的參考基礎架構。

(二) 第二階段(98年5月中旬—98年6月中旬)：資料蒐集及組成團隊

除了持續蒐集各國語文類的官方課程文件外，同時也尋覓具相關課程專長的專業人士共同參與本計畫，希望藉由分工的方式，可以更深入了解各國語文類課程的內涵。

(三) 第三階段(98年6月中旬—98年9月中旬)：各國語文類課程內涵的討論及議題的形成

在研究團隊組成後，隨即展開各國語文類課程內涵的分析與討論，分別於6月底、7月底及8月中，共召開3次討論會議，以「臺灣語文類課程內涵表」為最原始的討論架構，來延伸新的議題。期間針對各國語文類課程內涵進行初步分析。並在各次的討論會議中，逐漸形成研討的議題，做為未來諮詢會議及焦點團體座談（第四階段）主要的研討內容。

(四) 第四階段(98年9月中旬—98年12月)：召開焦點座談會議，撰寫結案報告

本研究為確實反應不同團體的觀點，將焦點座談區分為三類團體：一為代表教學現場的學校代表（包含教師與校長）；一為代表行政系統的教育行政單位（各縣市教育處、局長或科長、督學）；另一為代表學術界的專家學者。分三場展開焦點座談。

第一場為「教學現場」，邀請了五位教師與一位校長參與，並由一位大學教師擔任主持。

第二場為「行政系統」，邀請了五位教育行政單位的代表參與，並由一位大學教師擔任主持。

第三場為「學術界」，邀請了五位專家學者參與，並由一位大學教師擔任主持。

在座談會開始前，由主持者說明座談會的議題、規範與討論重點。

在座談會進行時，由主持者提出問題，參與者回答，並進行討論。

在座談會結束後，由主持者整理討論結果，並進行總結。

在座談會進行時，由主持者提出問題，參與者回答，並進行討論。

在座談會結束後，由主持者整理討論結果，並進行總結。